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

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怡承诺：

“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股票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钱忠怡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此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材料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证明文件等成本来源文件。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限内发出书面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钱忠怡

联系电话：0512-58435773

联系邮箱：qzy@china-hs.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

邮政编码：215600

特此公告。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